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振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振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陳振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㈡上揭各罪均屬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」欄所示），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函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

在卷可查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毀棄損壞	妨害自由
宣　告　刑		拘役50日	拘役30日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年11月5日	114年3月11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78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73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455號	114年度簡字第1810號
	判決日期	114年5月21日	114年2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同上	同上
	案　　號		
	判　　決	114年7月3日	115年4月16日

	確定日期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943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327號